

政法学院2025年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(试行)

一、接收计划

专业	年级	名额	报名对象	报名条件	备注
法学	2025	60	本校2023级、2024级和2025级非特殊录取类型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	需符合《韶关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韶院教〔2025〕33号)文件中的相关规定	无
行政管理	2025	30			无
公共事业管理	2025	30			无
社会工作	2025	30			无

二、转专业咨询及报名联系人

联系人	楚杰老师
办公电话	0751-8121391 (工作日按学校办公时间拨打)
办公地址	韶关学院文德楼302室
电子邮箱	sdzfxxy302@163.com (邮件主题标注“2025转专业-姓名-原专业-原年级”)

三、考核方案

(一) 资格审核

学生申请转出专业,除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等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情形(如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)外,原则上不受限制。

学生申请转入专业,应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特长,需提供转专业申请书、家长知情同意书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考核方式

1. 考核总分: 100分(由材料评议得分与现场面试得分按比例折算后相加得出)。

2. 考核方式: 材料评议+面试。

3. 各考核方式占总分的百分比:

☑材料评议环节,占比45%,考核总分:100;

☑现场面试环节,占比55%,考核总分:100。

(三) 考核原则

考核分两阶段:

1. 资格审核与材料评议: 学院审核申请学生材料,通过资格审核且材料评议得分在20分及以上的学生,才会收到面试通知。

2. 现场面试: 通过自我介绍和提问,考核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兴趣或特长。

学院将材料评议得分与面试得分相加,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者具备录取资格。学院将依据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,并按照该排序依次录取,直至录取名额满额为止。若出现学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,原则上不予递补。

(四) 考核内容

1. 材料评议: 共100分。评分标准如下:

1) 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入学(提供退伍证明);因创业休学,复学后提供创业良好效果证明(营业执照、获奖证明、成果转化证明等)的,该项得分60分。

2) 申请者对拟转入专业确有兴趣(满分100分,占材料评议总分的40%)

(1) 个人实践实训证明(最高60分)

①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直接相关的实践实训证明(如实习报告、课程实践成果、专业活动证明等),内容详实(含实践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个人参与度、收获等),能体现

对专业浓厚兴趣，得60分。

②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实践实训证明，但内容不够详实（如缺少关键信息、无法体现个人参与深度），无法直接证明对专业的浓厚兴趣，得40分。

③未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个人实践实训证明，不得分。

(2) 学生直系亲属从业背景（最高40分）

①提供直系亲属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从业的证明（如工作单位证明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，且能说明其有一定从业经验，可在申请者未来就业、创业中提供帮助（如行业认知指导、职业规划建议等），得40分。

②提供直系亲属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从业的证明，但仅能证明从业事实，无法说明对申请者未来就业、创业的帮助，得20分。

③未提供任何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直系亲属从业证明材料，不得分。

3) 申请者对拟转入专业确有特长（总分100分，占材料评议总分的60%）

(1) 获奖证书（最高60分）

①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获奖证书，奖项级别为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一等奖，或韶关学院颁发的一等奖，得60分。

②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获奖证书，奖项级别为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等奖，或韶关学院颁发的二等奖，得40分。

③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获奖证书，奖项级别为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三等奖，或韶关学院颁发的三等奖，得20分。

④未提供任何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获奖证书，不得分。

(2) 作品（最高20分）

①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已公开发表作品（有正规刊号如ISBN、CN等），并提供出版物原件或清晰复印件（含刊号、发表页面、作者信息等），得20分。

②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未公开发表作品（如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设计方案等），并提供完整作品文本，得10分。

③未提供任何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作品，不得分。

(3)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关成果（最高20分）

①提供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关成果，且成果突出，得20分。

②提供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关成果，但成果一般，得10分。

③未提供其他相关成果，不得分。

2. 现场面试：面试内容包括转专业原因、对原专业和转入专业的认识、转入新专业后学习规划及综合素质或能力考查等，满分100分。

（五）考核过程信息公开方式

线下公布，政法学院（文德楼）3楼公告栏。

四、特殊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不接受特殊录取类型学生转入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，将取消转入资格，并报教务部。

（二）因保留学籍退役复学、疾病或生理缺陷、复学时原专业停招等转专业，优先考虑，且不占用以上名额。

（三）转专业名额有限，学习内容变化。建议报名前与家长沟通，结合自身情况理性选择，避免盲目报名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若与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政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